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384號

原告 李君婷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德事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